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1904 号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三、	附表	1-4



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1904号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国核电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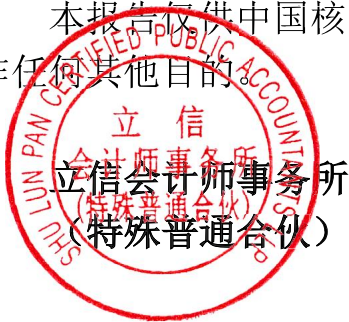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中国核电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国核电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国核电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中国核电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晓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文娟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7日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7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90,547,26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02元，共计募集资金76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7.90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73.4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59,922.10万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9.72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59,756.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189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59,756.7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93,025.79
	使用利息	B2	1,121.20
	利息收入净额	B3	15,661.3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6,776.00
	使用利息	C2	
	利息收入净额	C3	921.0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39,801.79
	使用利息	D2=B2+C2	1,121.20



项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16,582.3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35,416.1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5,416.14
差异	G=E-F	0.00

(二)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07 号）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684,717,20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3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99,999,990.1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345,728.05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97,654,262.1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募集资金已足额划至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账户。2024 年 12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225799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99,765.4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使用利息	B2
	利息收入净额	B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使用利息	C2
	利息收入净额	C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使用利息	D2=B2+C2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399,765.4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399,970.00
差异	G=E-F	-204.57

注：差异主要为部分发行费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902028840	354,161,364.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999007455710205	0.00
合计		354,161,364.45

(二)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	81200100000000000035	5,392,699,990.17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202938167	2,742,00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999007455710001	3,147,000,000.00
中国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328575592123	2,718,000,000.00
合计		13,999,699,990.17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 3.27 亿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编制单位：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9,756.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77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9,801.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福建漳州核电厂一期工程	否	535,100.00	535,100.00	535,100.00	46,776.0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4,656.79	224,656.79	224,656.79						
合计	—	759,756.79	759,756.79	759,756.79	46,776.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2,728.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福建漳州核电厂一期工程项目1号机组已于2024年11月首次调试发电,由于本年度该项目产能未完全释放,尚无法核算该项目全部投产情况下的收益情况,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7,793.06万元。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99,765.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辽宁徐大堡核电站 1、2 号机组项目	否	274,200.00	274,200.00	274,200.00			-274,200.00	[注]	[注]	否
辽宁徐大堡核电站 3、4 号机组项目	否	314,700.00	314,700.00	314,700.00			-314,700.00	[注]	[注]	否
福建漳州核电站 3、4 号机组项目	否	539,065.43	539,065.43	539,065.43			-539,065.43	[注]	[注]	否
江苏田湾核电站 7、8 号机组项目	否	271,800.00	271,800.00	271,800.00			-271,800.00	[注]	[注]	否
合计	—	1,399,765.43	1,399,765.43	1,399,765.43			-1,399,765.43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辽宁徐大堡核电站 1、2 号机组项目、辽宁徐大堡核电站 3、4 号机组项目、福建漳州核电站 3、4 号机组项目、江苏田湾核电站 7、8 号机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形成生产能力。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蔡晓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1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43519711101004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61000002007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蔡晓丽
证书编号: 61000002007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张文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4-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481198904154660



姓名：张文娟
证书编号：3100000607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73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年 月 日
/y /m /d